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大學管治現危機 遏止亂象不宜遲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前日公佈加強院校管治的報告，強調各院校校董會需要在維護院校自主、學術自由與向公眾負責之間取得良好平衡。報告建議，各院校校董會要通過監督風險管理，管控好影響校譽的風險等措施，加強對院校的管治。但是，一些反對派人士和傳媒卻故意曲解報告內容，聲稱特首委任校董損害了院校管治云云。這種與事實背道而馳的解釋，反映出反對派企圖迴避大學管治這一核心問題的本質，目的就是要把所謂的院校自主變成他們搞亂大學的護身符，繼續把大學變成他們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策源地。當前，教資會和大學當局應及時澄清及採取有效措施，落實教資會報告的有關建議，進一步強化及改善大學的管治，讓香港的大學風清氣正，真正成爲教書育人、維護社會繁榮穩定的促進力量。

近年來，香港的一些大學校園可謂怪事多多、亂象叢生，有些甚至處於管治鬆弛、是非不清、黑白顛倒的狀態。有的大學嚴重泛政治化，教學科研鬆弛，導致國際排名下跌；少數高層管理人員不是專心於校務，而是到處飛來飛去，參加各種與校務無關活動；有的對學生管理軟弱無力兼無序，少數學生無心求學卻過分熱衷政治，動輒發起罷課及圍堵、衝擊行動，搞得大學校董會都不敢在校園內開會；更有少數教師拿着學校給予的優厚薪津，卻不務正業、疏於教學，在校園內外大搞政治串連活動，爲反中亂港勢力鳴鑼開道，充當走卒。奇怪的是，他們的言行卻未受到校方的任何警示和處分，高薪照拿不誤，有的還被推薦擬任更高的職位。此種亂象不能再繼續下去了！

校園亂象較爲典型的例子，就是發動違法「佔中」的「三丑」之一、港大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他身爲大學的副教授，不好好地在學校教書育人，反而熱衷校外的政治活動，他在前年秉承了西方反華勢力的意旨，發起了旨在搞亂香港社會、衝擊「一國兩制」的違法「佔中」行動。其間，他變成了一個「全職」的政客，利用大學校園的條件，煽動學生投身街頭違法行動，嚴重破壞了香港的法制和社會秩序。針對此種不正常的怪象，大學當局視而不見，聽之任之，放任自流。到了「佔中」失敗，戴耀廷灰溜溜地回到學校時，院方還給他放有薪假期，讓他繼續不用授課而有大量的時間和精力來謀劃捲土重來。最近，戴耀廷更是大肆散播搞亂中國從而實現「港獨」的謬論，涉嫌嚴重違憲違法。

無獨有偶。理工大學的專任教師鄭松泰也是一個英武的「戴耀廷式」人物。他掛着大學教師的頭銜，同時是激進本土派操控的多間媒體的節目主持人，更是極端激進的「熱血公民」的成員之一。鄭一直在參與煽動「港獨」等違法激進行動，積極策劃圍攻內地遊客，騷擾旺角等地區店舖等極端行動，其嚴重違法的行爲不勝枚舉。

還有一些更爲嚴重的事情：在一些大學裡，假如管理者想提振校綱，嚴明校紀，反而會被圍攻指責，大學高層也不敢出來主持公道，令到有心者徒呼奈何，仰天長嘯。今天的校園亂象，大學校長和其他管理者是負有一定責任的。

反對派人士爲了一己之私，不顧香港某些大學的校譽受到嚴重影響的事實，故意曲解教資會報告，聲稱特首委任校監有損大學管治。這不僅僅是有意歪曲，更是企圖轉移視線，藉所謂院校自主的名義，繼續把大學變成其爲所欲爲的獨立王國。但是，正如教資會報告指出的那樣，大學必須在院校自主和向公眾負責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尤其是香港的主要大學，都是由公帑資助的，以香港大學爲例，每年政府撥款資助額數以十億計，這些都是香港納稅人的血汗錢。看到這些亂象，尤其是對香港未來一代產生的惡劣影響，社會大眾能不出來發聲和監督嗎？

許多社會人士和資深教育工作者紛紛指出，雖然院校自主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之一，需要繼續維護和發揚光大。但是，目前大學是存在着二者嚴重的失衡現象，自由有餘，管制不足，責任更無，反映出大學的管治潛藏着深層次危機。總之，此種亂象一日不除，大學校園就難以平靜。

解決之道在何方？就是要強化和改善大學的管治水平。教資會報告明確指出：「現代的大學管治制度如要取得成效，校長必須覺得管治組織成員在大學的策略決策過程中有所貢獻；另一方面，管治組織也必須覺得他們適時獲得所需的資料，讓他們能妥善履行職責。或會有人認爲，管治組織既受託監督公帑運用，便必然須承擔應有責任，經常以機構管治的高標準做好管治工作。此外，他們須確保在履行職責時，顧及公營機構的正當操守：即無私、誠信、客觀、向公眾負責、開放、誠實和有領導能力。」

該報告從強化管治的角度，提出了從六個方面加強和改善校董會的管治能力和提高管治水平的建議。從管治的角度看，校董會就要肩負起引領方向、制訂規範、做好策略規劃、管控好風險尤其是校譽風險、定期檢討等工作。從管理的角度看，管理層就要嚴格按照學校的規章制度辦事，對於違反校規的行爲，要敢抓敢管。對於違紀的教師和學生，都要一視同仁，按照校規給予適當的處分。這樣才能全面提升管治水平，眞正令到大學發揮應有的效能，讓大學成爲提升香港科研水平、拓展國際視野、爲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培養有用人才的重要園地。

董建華批播「獨」百害無利

絕大多數港人不支持 冀更多人發聲反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近日有人公然宣稱成立以「港獨」為宗旨的政黨，全國政協副主席、前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表示，「港獨」是沒有想清楚的一些非常天眞的思想，是千萬要不得，對香港有百害而無好處。他堅信，香港絕大多數的人都不支持「港獨」，並期望社會上有更多人出來發聲反對，盡早處理此事。

董建華昨日表示，前幾天看到有報道指，有一個鼓吹「港獨」的政黨成立，這對香港一無好處且有百害。「港獨」是沒有想清楚的一些非常天真的思想，是千萬要不得，「你們想想看，去搞一個『港獨』，那將來香港怎樣去發展，往哪方面走？」因此，他對張曉明主任的說話是「絕對支持的，絕對支持的」。

「佔禍」「旺暴」毀「品牌」

他坦言，在有違法「佔領」行動後，再有旺角暴亂，已令香港良好的品牌「打掉了」，香港經濟數據最近幾個月也下滑得比較快，「因為『佔中』，因為旺角的事情，一個良好的品牌被打掉了。就是我們是不是再是一個法治的社會？我們將來香港到底是不是還會繁榮穩定下去？這些都變成了一個大問題。所以應該到這兒來玩（旅行）的人不來了，應該來投資的人不來了，應該到這來開會都選到別的地方去了。」

董建華批評，香港現時很多人均擔憂前途如何，故在此關鍵性的時刻，絕不應再有人出來說要搞「港獨」。他堅信香港絕大多數的人都是不支持「港獨」的，「我希望更多的人出來講話，表示反對。我堅信香港絕大多數的人都是不支持這個事情的，希望大家能夠努力的出來發聲，將這個事情盡早把它處理掉。」

■全國政協副主席、前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批評，「港獨」是沒有想清楚的一些非常天眞的思想。 曾慶威 攝

■「香港民族黨」日前舉行記者會，即惹來社會廣泛批評。 資料圖片

內地法學者：煽分裂國家須遏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施虹羽）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強調，鼓吹「港獨」者已觸及「一國兩制」的底線。內地多名學者均指，中央和特區政府的表態及時、正確，一小撮「港獨」分子一再肆意妄為，煽動分裂國家，挑戰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權威，必須嚴厲遏止。

饒戈平：國安立法刻不容緩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饒戈平昨日在澳門出席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二十三周年學術研討會時指，香港的極端分裂主義正抬頭，但香港目前並沒有針對提防分裂主義勢力活動的法律來約束，香港傳統上缺乏這方面的法律，且香港至今也沒有按照基本法要求制訂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相關行為在香港無法可依，無法可治，制訂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可說是「刻不容緩」。

鄒平學：「港獨」絕不能姑息

深圳大學法學院副院長鄒平學指出，「一小撮『港獨』分子意圖危害國家主權和安全，衝撞『一國兩制』底線，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和整體利益。中央和特區政府的表態立場堅定，態度鮮明，義正詞嚴，於法有據，對『港獨』勢力禍國殃港的違法行為是當頭棒喝、迎頭痛擊。」

他表示，有人公開成立以「港獨」為宗旨的組織，嚴重違反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特區政府有責任依法嚴肅處理。

鄒平學說，他從媒體的報道上看到香港特區政府已拒絕該組織註冊，這是完全正確的。要堅決維護法律和法治的權威，絕不能姑息、縱容「港獨」勢力及其言行。

張定淮：倘放任危害港利益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張定淮認為，有「港獨」勢力謀劃組黨是推動「港獨」組織化、公開化的嚴重違法行為，若對其放任，將危害香港的繁榮穩定和整體利益，損害700多萬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

李曉兵：增宣傳衛法治傳統

南開大學台港澳法研究中心執行主任李曉兵表示，任何法治社會都有其不可觸犯的底線，國家主權和安全就是其中最重要的一條。對於衝擊這一底線的言行，決不能縱容。

李曉兵認為，特區政府和香港社會各界，包括學校、媒體等，都應堅決反對「港獨」言行，形成合力杜絕「港獨」的生存空間。同時，要加強「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的宣傳教育，維護香港社會的法治傳統；加強香港青少年與內地的交流融合，增強香港青少年對國家的認同感和向心力。

陳文敏郭榮鏗「講獨無罪」論挨批

網議政事

針對近日成立、鼓吹「港獨」的「香港民族黨」，香港社會各界均要求特區政府依法處理，惟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及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在接受傳媒訪問時稱，除非鼓吹「港獨」者將之「付諸」行動，如「武力奪權」等，否則這仍屬「言論自由」之內。有關說法備受批評，律師陳曼琪昨日指，有關人等疑有煽動意圖，已涉嫌違反刑事罪行條例。有網民更質疑陳郭兩人道：「即係鼓吹殺人唔犯法？要真係殺人先犯法？」

陳曼琪：意圖煽動即違法

陳文敏及郭榮鏗近日均以「言論自由」來為鼓吹「港獨」者開脫。陳曼琪昨日在接受訪問時坦言，平時「講吓」的確不會觸犯法例，但根據刑事罪行條例，「是否有煽動意圖」為是否觸犯法例的關鍵。她舉例，就像有人和朋友開玩笑，對方笑說「我打你㗎」，明顯該朋友並無真正打人的意圖，不屬犯罪，但如有人在街上手執武器，「兇神惡煞」地稱：「我打你㗎！」這就是有意圖。

她指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煽動意圖」的定義，包括引起對中央政府、特區政府或國家其他地區的政府的憎恨或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中國人民或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依法制定的事項；引起中國人民或香港居民的不滿或離叛，或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惡感及敵意，或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慫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任何具有這些意圖的言論和文字或作為，都屬犯法。

批圖為鼓吹「港獨」者開脫

陳曼琪批評，有些人聲稱講「港獨」無刑事責任，更以「言論自由」來為對方開脫，是「非常危險」的，也是誤導及不負責任的。根據香港基本法及人權法，任何人在行使言論及集會結社自由時，都有附帶責任，就是要在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大前提下行使，不能離開香港是中國一部分這大原則，更不能破壞公共秩序，「公共秩序是什麼呢？」（特區）終審法院多個的判例都強調，回歸後，香港是中國一部分，在新憲制秩序下，所有公共秩序均必須受香港基本法的規限。

同時，網民也對陳文敏及郭榮鏗的言論感到不滿（右表）。 ■記者 鄭治祖

網民批陳文敏郭榮鏗

騎豬王：口講打劫但完全無郁，即係無事？

好人好事：即係鼓吹殺人唔犯法？要眞係殺人先犯法？

rest：陳文敏即系（係）話我叫你殺人我冇犯法，要我眞殺人先系（係）犯法，咁我系（係）米（咪）網上鼓吹叫你隊冧陳文敏我冇犯法？

ussob：任何國家，尤其西方大國，一提到國家安全，完全唔需要解釋就可以先拉人，唔信問下（吓）佢（美國）！

Ckrai：有無讀過基本法第一條？請問「港獨主義」點無違反法（例）？

全馬二世：成立一個黨去進行「港獨」，算唔算有「行動」？

sohotabc：佢（陳文敏）應助斯洛登（被指控觸犯判國罪的前美國中央情報局職員）同美國打官司還佢一個清白。

OOMAN：言論自由，不是無界限。任何引致別人恐懼/令人感受到威脅既（嘅）言論，都不是絕對的自由可言。打個比喻，你在網上開玩笑說某某銀行擠提，你認為被檢控時，可以用言論自由為申辯？

hwwong：陳教棍（陳文敏）刻意隱藏煽動及教唆都是有罪這個重點啊……明顯係想煽動冇腦愚民暴民學棍做爛頭卒搞事呢！

整理：鄭治祖